

表号：A6-01

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

工程名称：常州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常州市前黄镇一期 30 兆瓦鱼塘水面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YGQHGD - WJ70-A6-03

致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常州九洲裕光 项目监理部：

我方接到编号为 02 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后，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，现报上，请予以复查。

详细内容：

- 1、已配发安全带，工作服严禁敞开
- 2、现场吊装已撤场
- 3、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，督促其正确佩戴安全帽

附：回复材料

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常州九洲裕光项目部
承包单位（章）
项目经理：陈海
对外签订合同，协议无效
日期：2016.10.14

项目监理部复查意见：

符合要求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陈海
日期：2016.10.14

本表一式 份，由承包单位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承包单位各一份，项目监理部存 份。